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自願公佈

弘遠變漿系統及新能源項目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江陰弘遠(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21年3月10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與江蘇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新能源產業園簽署項目協議並將就項目土地之招標中投標。

本集團就項目土地將提交之最終投標價將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投標者(如有)之投標價及本集團對可能收購事項之前景的看法。目前預計，若本集團提交之投標於招標中成功中標，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當時可用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招標的詳情尚未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江陰弘遠」	指	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江蘇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新能源產業園內投資建設弘遠變槳系統及新能源項目
「項目土地」	指	位於江蘇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新能源產業園內埠港路東側，福星路南側、安姆科西側，土地面積約50畝(實際詳細面積以國土局測量為準)，即招標項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就出售項目土地出讓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程里全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魯彬先生、李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